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、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奥马电器”）原子公司西藏网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网金”）因涉嫌违规对外担保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股票交易自2021年9月7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。

2、针对上述事项，公司已完成前期会计差错更正、出售金融科技业务子公司股权等工作，相关事项已基本得到解决。

一、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

西藏网金有一笔1.45亿元定期存单被质押，该质押未按相关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，涉嫌违规对外担保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本公司股票交易自2021年9月7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。除前述事项外，公司在近期自查中还发现公司存在其他疑似违规行为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03）。

二、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

针对公司前期自查中发现的事项，公司已先后完成前期会计差错更正、出售金融科技业务四家子公司股权等工作，相关事项已基本得到解决。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、2021年11月8日、2021年12月8日、2022年1月8日、2022年2月8日、2022年3月8日、2022年4月8日、2022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19、2021-122、2021-132、2022-002、2022-007、2022-011、2022-015、2022-033）。

目前，公司正在配合监管机构对历史相关问题进行调查，如有进展，公司将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（2021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等规则要求及时公告。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44）。

三、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

1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第9.8.4条，在风险警示期间，公司将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，直至相应情形消除。

2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